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

103.05.2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暨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3.0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04.06.0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07.06.1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08.06.1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113.12.2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特訂本規定。
- 二、本系成立「餐旅管理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委員2至5人，委員名單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
學生申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大三（獸醫學系大四）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獸醫學系大五）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
- 三、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成為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及時程：
 - (一)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至少滿五學期（獸醫學系七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
 - (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三)符合資格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所屬系（學位學程）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經本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後，通過名單應於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
 - (四)學生限申請本系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 四、甄選方式採書面審查，甄選應繳資料如下：
 - (一)本校兩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 (二)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三)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 乙份。
 - (四)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論文、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乙份。
- 五、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者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六、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選修碩士班課程，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七、本規定未涵蓋之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統一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